



SA S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

敬啟者：

致新登記股東之函件

– 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本公司現特致函以確定 閣下就收取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附註)之意願， 閣下可選擇(i)收取以英文及／或中文製備的印刷本(「印刷本」)；或(ii)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corp.sasa.com>)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之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電子版本」)收取公司通訊。

作為一間響應環保的企業及隨着資訊科技的發展，本公司鼓勵 閣下通過本公司或港交所之網站閱覽公司通訊。請 閣下作出選擇，並填妥、簽署及寄回隨附之回條，並使用該回條底部的郵寄標籤寄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如在本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否則，請貼上適當郵票)，或交回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閣下亦可將已填妥及簽署的回條之掃瞄副本以電郵方式傳送至sasa-ecom@vistra.com。該回條可於本公司及港交所之網站下載。

倘若本公司在截至**2026年1月14日**仍未收到 閣下填妥及簽署的回條或不曾收到 閣下反對透過本公司或港交所之網站以電子方式閱覽公司通訊的回應， 閣下將被視作選擇電子版本代替印刷本，而本公司亦只會向 閣下發出電郵或郵寄通知(至 閣下於卓佳保存之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以知會 閣下有關本公司通訊已刊發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閣下可在任何時間按上述地址向卓佳發出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更改選取的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儘管 閣下已選擇(或被視作選擇)電子版本，但礙於任何理由以致在使用電子方式閱覽公司通訊時遇到困難，本公司在收到 閣下的要求後會立即向 閣下免費發送印刷本。

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均可向卓佳要求索取，兩個版本亦同時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港交所網站供閱覽。

任何有關本函件之垂詢，請致電卓佳之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 1333，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鍾明杰
謹啟

2025年12月15日

附註： 公司通訊指由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本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和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回條

致：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公司」)
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選擇日後公司通訊^(附註1)之收取方式或語言版本

本人／我們現欲以下列方式收取 貴公司之日後公司通訊：
(請僅在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號)

- 透過公司網站(<http://corp.sasa.com>)或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電子方式閱覽公司通訊以代替印刷本，向本人／我們發出電郵通知至_____或郵寄通知信函至本人／我們的地址；或
- 僅收取英文印刷本；或
- 僅收取中文印刷本；或
- 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股東姓名[#]：_____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

簽署：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日期：_____

* 倘若 閣下從公司或港交所的網站下載此回條，務請填上姓名。

附註：

1. 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和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2. 倘若公司在截至2026年1月14日仍未收到 閣下的回條或表示反對的回應， 閣下即被視作選擇透過公司或港交所網站以電子方式閱覽公司通訊代替收取印刷本，日後在公司及港交所網站刊登公司通訊時將會向 閣下發出電郵通知或郵寄通知信函。
3. 請清楚填寫本回條。本回條上若未有作出選擇、或未有簽署、或在其他方面填寫不正確，則本回條將會作廢。
4. 如屬聯名股東，則本回條須由該名於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其姓名位列首位的股東簽署，方為有效。
5. 上述之指示將適用於寄發予 閣下之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直至 閣下經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向公司發出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郵寄至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以電郵方式傳送至sasa-ecom@vistra.com)作另外的安排為止。
6. 為免存疑，任何在本回條上的額外手寫指示，公司將不予接受。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相等於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之定義。

閣下於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 閣下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指示。 閣下是自願向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 閣下未能提供該個人資料，公司或股份登記處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之回條。

公司可能披露或轉移 閣下的個人資料給股份登記處，除非法律或法規需要，否則不會被轉移到其他團體。 閣下的個人資料並不會被儲存超過實際需要的時間。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卓佳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提出，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請沿虛線剪下)



當 閣下寄回此回條時，請將
此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 閣下無需支付郵費或貼上郵票

郵寄標籤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簡便回郵號碼：10 GPO
香港